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

(股份代號：01187)

公 佈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廣橡交易之實際貨幣價值將超出其已公佈上限，故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廣橡交易之相關估計上限。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廣橡交易之交易金額之各項相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25%(按適用於本集團現時之會計準則按比例綜合合資企業為基準)，金額則將低於1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至第14A.35條，各項廣橡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呈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橡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廣橡交易

根據一項合資企業、本公司及廣州輪胎廠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資產投資及租賃協議，合資企業同意於合資企業之期限內按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之價格，向廣州輪胎廠租賃使用若干機器之專有權利，期限為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計三十年。

根據合資企業與廣州輪胎廠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之條款，訂明向合資企業轉讓(a)「珠江」商標之使用權及(b)按合資企業協議所載之生產水平生產斜交輪胎所必須之任何科技及知識，代價為1,000,000美元(7,800,000港元)，廣州輪胎廠與合資企業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一份正式授權協議，據此協議廣州輪胎廠收取按來自銷售附帶上述商標輪胎之每月銷售總收入之0.2%為每月特許使用費，授出上述商標之獨家使用權。合資企業有權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使用上述之商標。

根據合資企業與廣州輪胎廠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合資企業同意向廣州輪胎廠租賃宿舍，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首五年之年租金為人民幣28,800元，以後則根據當時之消費價格指數修訂計算。

根據合資企業與廣州輪胎廠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房地產租賃合約，合資企業同意將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炭步鎮瓦步村一幅面積170,729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出租。廣州輪胎廠所出租之樓宇(總樓面面積42,547平方米)主要由合資企業用作辦公室、工業生產及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二十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508,668元。租金將根據實際支付／應付予政府之土地使用權費及房地產稅於有需要時隨時作修訂。董事確認，租金將只會於政府修訂土地使用權費及房地產稅時作出修訂。預期該等調整(如有)將根據實際支付／應付予政府之土地使用權費及房地產稅按比例作出。有關此項房地產租賃交易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合資企業及廣橡已訂立四份補充協議(「補充廣橡協議」)，據此，各原有協議關於上文四項現行廣橡交易之年期已改為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到期時可按相同條款自動續期三年，直至各原有年期之有關日期為止，並須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而每項原有協議內訂明關於四項現行廣橡交易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廣橡協議將按相同條款自動續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就此一事項發表該公佈，並據此設定相關上限(「已公佈上限」)。

廣橡交易之詳情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下表概述廣橡交易之總價值：

合資企業與廣橡之間之 實際交易(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1. 應付予廣橡使用若干機器之 獨家權利之租金	1,847	2,239	1,135
2. 「珠江」之商標使用權及生產 斜交輪胎之任何所需技術 及知識應付予廣橡之 特許權費	359	491	249
3. 應付予廣橡宿舍之租金	23	36	21
4. 應付予廣橡一幅土地及 建於其上之樓宇之租金	3,293	4,262	2,326
廣橡交易總額	5,522	7,028	3,73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廣橡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鑑於來自銷售附有「珠江」商標輪胎之每月收入上升，董事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廣橡交易之實際貨幣價值將超出相關已公佈上限，故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廣橡交易之估計上限（「建議廣橡上限」）。由於廣橡交易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訂

立之補充廣橡協議而進行，故不會因建議廣橡上限而就廣橡交易訂立任何新協議。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公佈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之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上限 (千港元)
1. 應付予廣橡使用若干機器 之獨家權利之租金	2,272	2,080	2,272
2. 「珠江」之商標使用權及 生產斜交輪胎之任何 所需技術及知識應付予 廣橡之特許權費	560	753	890
3. 應付予廣橡宿舍之租金	41	38	41
4. 應付予廣橡一幅土地及 建於其上之樓宇之租金	4,659	4,266	4,659
小計	<u>7,532</u>	<u>7,137</u>	<u>7,862</u>

建議廣橡上限之基準

已公佈上限乃根據廣橡交易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以往經審核／未經審核金額而達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廣橡交易之上限

董事建議修訂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廣橡交易之上限為分別約7,862,000港元、8,049,000港元及8,264,000港元，詳情如下：

合資企業廣橡之間之 預算交易(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1. 應付予廣橡使用若干機器 之獨家權利之租金	2,272	2,272	2,272
2. 「珠江」之商標使用權及 生產斜交輪胎之任何 所需技術及知識應付予 廣橡之特許權費	890	1,077	1,292
3. 應付予廣橡宿舍之租金	41	41	41
4. 應付予廣橡一幅土地及 建於其上之樓宇之租金	4,659	4,659	4,659
廣橡交易之建議上限	7,862	8,049	8,264

建議上限乃根據廣橡交易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以往經審核／未經審核金額而達致。此外，本公司亦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斜交輪胎之預計銷售額。

廣橡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資產為於合資企業之70%股權。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商用汽車之各款輪胎。

廣橡從事(其中包括)生產汽車輪胎、摩托車輪胎、自行車輪胎及其他輪胎、乳膠產品、零星物品及機械。

董事認為，廣橡交易可透過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生產技能／專業技術、商標、機械、辦公室及宿舍，促進改良本集團之工業生產及營運。在經過合理查詢後，董事相信，廣橡尚未就廣橡交易之特定產品向除本集團外之任何人士提供或授權其生產技能／專業技術及商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廣橡交易(酌情按各個補充協議(視情況而定)修訂)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乃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橡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董事進一步確認，根據廣橡交易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沒有足夠可比較交易來判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對公司之條款不遜於可向或獲自(倘適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者。

遵例規定

廣州輪胎廠，為於合資企業擁有30%股權之原中方合作方，其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一年由廣橡接管。由於廣州輪胎廠為合資企業之30%股權擁有人(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擁有餘下之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州輪胎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廣橡為合資企業30%股權之擁有人(本集團擁有餘下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回顧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廣橡交易及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之相關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規定，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提交聯交所)，確認各項廣橡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相關條款進行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規定，如本公司知悉或合理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確認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或14A.38條下之任何事宜，本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及於報章刊發公佈。本公司可能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及聯交所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如廣橡交易下之有關上限金額被超出，或當廣橡交易下之有關協議被續新或上述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有關報告及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吳南洋

吉隆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就本公佈而言，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0.881347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經已、可能曾經或可能採用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所發表的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吳南華先生、執行董事吳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永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天生先生、楊時潤先生及邱鼎傑先生。